

陈仓荟萃

大禹治水
与岐山

李沛生



《尚书》是儒家奉为经典的历史著作，《禹贡》是《尚书》最重要篇目之一，早期的经学家认为：《禹贡》大约成书于舜、禹时代，但后来的大多学者以为，该著作是出于先秦时期的一部富于科学性的地理学名篇，囊括了各地山川、地形、土壤、物产，叙述了大禹治水的主要事迹，从侧面歌颂了大禹艰苦奋斗、公而忘私、尊重科学的精神。

这部千古名著尽管版本众多，内容不尽一致，但在影响很大的通行版和“史记”版中，关于涉“岐”（今宝鸡市岐山县）的内容，却是基本一致的，说明古时各位圣贤对这一点的认识比较统一。古人作文，惜字如金，《禹贡》概莫能外，一部内容博大的宏著，通篇只有1200字，但是涉“岐”内容就有三处，意义确实非同凡响。

有人把《禹贡》分作五个部分解读，即：九州、导山、导水、水功、五服。《禹贡》起首叙述上古时期洪水泛滥，区域难辨，大禹治水时划分了九州。开篇不久，就说：“禹行自冀州始：既载壶口，治梁及岐。”这是“岐”的首次出现。有人认为“岐”在这里引申为分支之一，意为大禹治理梁山及其支脉。但主流观点认为“岐”指的是岐山。“岐”第二次出现在“导山”部分。原文是：“荆、岐既旅，终南惇物，至于鸟鼠。”意思是：荆山、岐山治理以后，终南山、惇物山一直到鸟鼠山都得到治理。是说大禹治理雍州的有关工程。“岐”第三次出现在“导水”部分。原文是：“导岷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意思是：开通了岷山和岐山的道路，到达荆山，越过黄河。这里的“岷”，一般认为在今陇县一带，可能是今天千山山脉的西边一带。“荆山”，一般认为在黄河西的富平。

从以上三处涉“岐”表述中，可作如下判断：一是大禹治水的足迹到过岐山，而且不止一次。二是大禹“导山”工程的顺序是由西向东，而且起步在岷山和岐山。三是因当时平地被水淹没，大禹借岷、岐、荆之间西高东低之地势，在川道间拓成大道，这样的大道南北排列有好几条，而自北向南的第一条就是过岐山之地的岷、岐、荆至黄

河的通衢大道。四是大禹在岐山的治理工程，是一项山、水、田、林、路共同治理的综合性惠民工程。

大禹为何对岐地的治理这样费心？《禹贡》为什么不惜笔墨反复叙述大禹治理岐山这件事情？

主要理由为：一是据传大禹为黄帝玄孙、颛顼的后代，而“黄帝以姬水成”，姬水又流经岐，因而岐地与黄帝有重要关系，治理好“岐”这块先祖根基之地，是报祖宗情感的自然表达。二是岐地是周室肇基，周三王和周公等圣贤故里，先秦时期的著作者，作为洛邑周室的子民，把对祖辈之地的敬重之感，倾注于笔下，简上完全在情理之中。三是岐山一带高山北拱，终南南佑，渭、雍、岐诸水中流，东西开阔坦荡，物产丰饶，地理位置重要，无论何人执掌国器，怎能忽略对此地山水的苦心打理。

大禹治水事迹不但《禹贡》中有记载，而且岐山民间还有许多传说。从地理学讲，岐山北部山前洪积扇数十米厚的黄土台塬，是漫长岁月里巨大的山洪裹挟着深山里泥土一层一层堆积形成的。但据传，早期塬面由于没有退水沟壑，洪水来袭，广袤的原野一片汪洋，造成“人或为鱼鳖”的惨景不时发生。富有智慧的大禹治理岐山时，他晴天在这里走访探勘，雨天带领民众从岐山各山口顺水势导渠泄洪，至南边的东西走向的渭水之流。这些小渠经年累月便形成了根在岐山、一路逶迤纵贯周原的几条季节性河流，如七星河、马尾沟、龙尾沟、燕尾沟等等，这些绵延几十里的沟道，沟底排洪，沟崖先民凿窑以居，直至今日仍然是排泄洪水、抵御洪魔的重要利器。有人甚至说这些富有诗情画意的名字，都有可能始于大禹时代。可见，周初美丽富饶的“既既周原”为禹甸之地，是名副其实的。而且，有人说大禹在治理渭水和今天益店魏家河时，正值汛期，为了尽早建好治水工程，大禹一直耒不离手，吃住任在工地，以至于积劳成疾。老百姓非常感动，就把渭水叫“禹河”，把魏家河叫“禹呀河”，至今未变。

特别是治理今天岐山县城东边的渚村一带水患的传说故事，充分体现了大禹的过人智慧，因而流传更是广泛：

相传，大禹时期，渚村一带因洪涝灾害，造成大片良田被水淹没，有一些穷苦人家还被洪水围困，挣扎在死亡线上。大禹在治理过程中，准备将这里的大量积水通过开挖沟渠引至十里开外的今大营千集村一带的岐水里，使这一带的水势顺渠而退，恢复良田，解民倒悬之危。让大禹头痛的是，输水的沟渠往往还没挖上一段，就很快被来水淹没，工程推进速度极慢。有一天，很久没有回家的大禹，路过家门时朝院里望了一眼，正好看见他的妹妹在院子的一棵树下用木梳梳头发。只见她先从头发根部朝下梳，梳不动的时候，就掉转木梳从发梢倒着一点一点梳，结果很快就将一头黑油油的乌发梳得光洁俊秀。看到这里，大禹大受启发，计从心生。回到工地，便立即组织民众从下端向上开挖，而且为了加快进度，还分段施工，速度大增，输水渠道不长时间就大功告成，渚村一带的水患得到根治。为了牢记大禹领导修筑的这项惠民工程，村子名字便更为“渚村”，早先这里还立了一块碑石，碑石上写着“大禹治水导岷及岐”，意思是：大禹带领民众把渚村淤水疏通到千集村一带的岐水里面。

这是岐山人对《禹贡》里“导岷及岐”的另一种解释，也许不一定准确，但也从另一个层面证明大禹在岐地治理过水患。

为了纪念大禹在岐山治水的功绩，相传从汉代起，民众就在今故郡镇索王村（与渚村相邻）东边一块高地上建起了禹王庙。

岐山之所以成为唐宋以前的“天府之国”，为周室兴盛和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作出重要贡献，与大禹治理山河付出的辛勤分不开。大禹丰功伟绩将长存百姓心里。

（作者系岐山周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记忆中的粮食印

王恭

上世纪80年代初，也就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粮食比较紧张，老百姓也都比较珍惜。每个生产队都建有粮食保管室，保管着还待分给社员的口粮、劳动粮，牲口饲料，来年要用的种子以及战备粮等。生产队为了保障这些粮食的安全，要选出全体社员比较信得过的三个保管员。

其中一位是掌印的保管员，就是给所有入库的粮食要盖上粮食印，这就是“一印”；其他两位保管员分别掌握仓库门上两把锁子的钥匙，这就是“双锁”；如队长安排要开库分粮或要领饲料、种子粮、战备粮，管粮食印和两个拿保管室门锁钥匙的保管员都必须到场，这就是“三到场”。未经三人到场开锁验印，谁都无权动用一粒粮食。在没有监控的时代，一柄粮食印就是一面诚信的镜子，检验着每个人的良知。

在“一印双锁三到场”制度中，“一印”是有形载体，也最重要。那个年代，生产队的粮食印大多是用枣木等耐磨的硬木料刻制的。一般粮食印印面是长方形的，长约30厘米，宽约20厘米，厚约3厘米，印的背面有把柄。印面与人们常用的印章相似，也分朱文和白文两种。朱文印面反写的字是凸起的，按在粮食上正字就凹陷下去了；而白文印面就是把反写的字镂空，按在粮食上正字就是凸起的。印面上一一般刻有两个字，当时在一个大队范围，每个生产队粮食印所刻的文字是不一样的，意思就是这个生产队不能用其他生产队的粮食印。

粮食印不光是对入库粮食做印记，每年夏收时节，生产队把当天刚碾打出的小麦、大麦等要晾晒在场，一般来日还要再晒的就在收工时收堆，由掌管粮食印的保管员在生产

队长和社员代表的见证下，在收起来的粮堆上从上往下盖印。晚上生产队还要派人看场，看场的人拿上铺盖到场上后，先看印是否完整，再在粮食堆旁轮流看管休息。第二天天明，生产队长、保管员和社员代表检查验印，如果粮食堆上的印完好无损，就算看护得好；如果粮堆上印面有损，说明有问题，就要查找原因。

粮食印是一个特定时代的历史产物，也反映了劳动人民的智慧。随着农村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一印双锁三到场”的机制也退出了历史舞台。但它让我们见证了一个时代，也反映了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农村经济社会的大背景。

（作者系陕西省社科院宝鸡分院特约研究员、宝鸡文理学院特聘研究员）

在眉县齐镇村村史馆里，保存着一方由几块碎碑拼凑起来的残碑，碑长1米有余，高0.4米左右。

这方“戒约碑”上的内容有三部分，即“戒约”由来、内容、落款。主要部分是戒约，共有三十三条，有“戒分门、戒背本、戒诡异；戒悞、戒傲、戒欺；戒吸烟、戒酗酒、戒假货”等内容，涉及家庭、交往、经营、立身等方面，此碑也被称为“戒约三十三条碑”。

据碑上文字显示，此碑是由当时“经理义学”的胡大瀛、张五龙等九人捐资，于“光绪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即1904年农历九月勒石。以此算来，此碑自刻立距今已经历了118年的雨雪风霜。

118年前，清政府正在鸦片烟的麻醉与软弱无骨的迷茫中恐慌地向列强弓腰赔款割地，腐败无能的清帝殿宇也在风雨飘摇中摇摇欲坠。

看着此碑，细读碑上文字的时候，“戒约碑”所处的历史背景天空中：家国灾难之时，清政府依然作威作福，大肆盘剥百姓，供其享受。

据眉县县志记载：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的时候，由于清政府的大肆盘剥加上关中的旱灾、蝗灾等自然灾害，这片原本富庶的土地上已是许多村落少人寡丁，常常在大白天也发生狼群难忍饥饿入村吃人的祸害。

面对此种民生，官府的享受却不减半分。光绪二十七年夏，当时的官府驱赶眉地百姓进太白山搬运冰块，就为了给避八国联军之难而仓皇逃往在西安的慈禧太后做镇梅汤。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又在各地成立官盐局加重对百姓的盘剥。官盐局成立后，盐价昂贵，质劣量少，许多家庭无力买盐，不得不整日淡食维计。

凤翔知府尹昌龄，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上任的。看着满目萧然的村镇和民众反抗的浪潮以及国家的衰败，他也深感痛心，思考着去扭转、去让民乐而国强。如他到任不久就开办了丝绸工艺厂，倡导栽桑养蚕，以图桑麻强民。然而，由于其认识的局限和浅薄，他将社会衰败的根源简单地归结为世风不古、民风不堪、洋烟祸害等，并没有也不可能认识到造成这些现象的本质。于是他依据自己判断，针对现实中存在的一些现象，拟定了《戒约三十三条》，并将其传抄到凤翔府属各县，想要教化民众，以凝民心、强民生、齐家国。

时任眉县知县的是四川庐州人张炳华，他是“以

附贡生任”眉县令的，也是一位颇有口碑的官员，后世县志对他的评价是“听断擅长，士民悦服”。他也像知府尹昌龄一样，看到了社会的乱象、怪象和民不聊生，他的心中也有为官的职责之急。他将尹知府的《戒约三十三条》抄录各处，宣教民众，以求社会稳定。

这时，“经理义学”的胡大瀛、张五龙等九人捐资勒石，将《戒约三十三条》刻立于齐镇火星庙（今齐镇初中址）内，以宣示教化。

戒约碑虽有其历史的局限，但不可否认的是其中有许多积极的内容和元素，如“戒软媚”：“丈夫当自竖脊梁不受人怜不求人赏”，要求男子汉大丈夫做人当有骨气。又如“戒忿厉”：“张子（张载）云，‘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处乡党务宜谦和”，倡导谦和乡里。还有“戒假货”：“流弊无穷且易生不肖之心”等等，这些不仅在当时具有积极意义，即使今日，亦不容忽视。

1935年，齐镇乡绅郭梦九、程阁卿、田佩芝倡办“齐家寨国民小学”，以火星庙就学，这方“戒约碑”依然陪伴着书声琅琅的“齐家寨国民小学”“齐镇中心小学”“齐镇初级中学”的发展，陪伴着一批又一批的学子满怀期望而来、胸怀理想而去。“戒约碑”在此后近30年的时间里，耳听学子书声奋，随伴书生各成人，也阅尽了天空的风云变幻。

在“戒约碑”六十多“岁”的时候，它被砸成几块掩埋土中；在“戒约碑”近一百“岁”的时候，学校基建中，它被偶然发现，人们拼凑保护；在“戒约碑”一百一十二“岁”的时候，村上建设村史馆，被收入馆中保存。同时也将“戒约碑”诞生时的历史天空背景记忆下来，让后人知道那段晦暗的历史，铭记那段艰难与奋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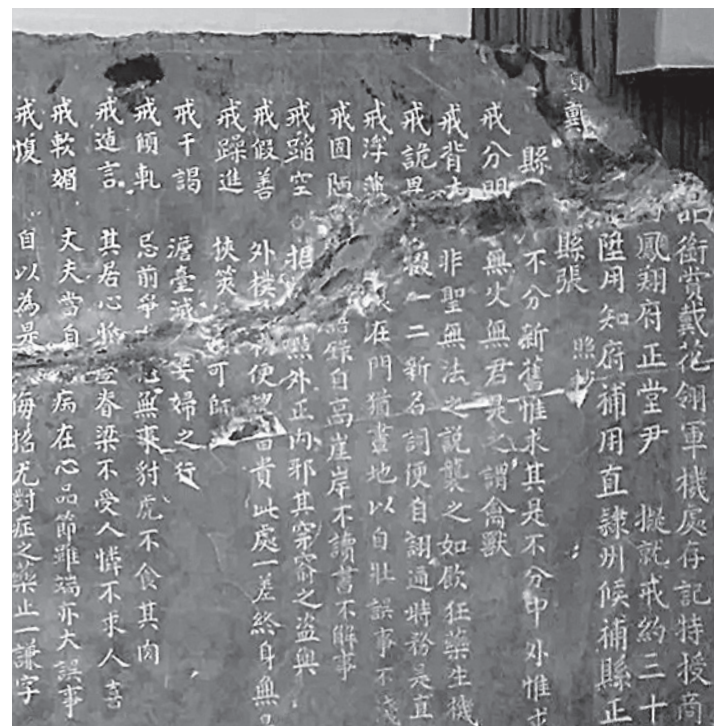
碑石记事，记载历史的天空，回望那晦暗污浊或是蓝天白云，要的是不忘记。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以史为鉴，奋勇向前！

（作者系眉县教育工作者、文化历史研究爱好者）

眉县戒约碑的历史

杨焯琼



“戒约碑”局部